

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，發給重陽敬老禮金新臺幣五百元。為回應地方民意對於提升長輩福利之期盼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「視鎮有財源狀況」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調高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：為增進長者福利感受，將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五百元調高至新臺幣一千元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：為利本所後續年度預算編列及行政作業執行，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